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湘城院教字〔2017〕27号

湖南城市学院课堂教学行为指导细则

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影响着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为全面规范课堂教学管理、稳定教学秩序、推动教学学风建设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课前要求

1. 任课教师课前须投入足够精力熟悉并掌握所授课堂教学内容，确定教学方法与技巧等。
2. 任课教师须带好课件、教材、教案等基本教学资料及辅助教学设备等物件提前进入教室，并做好必要的课前准备工作。
3. 任课教师应要求学生带好教材、课堂笔记本和有关文具提前进入教室，并依次前排和中间就座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
4. 任课教师应鼓励学生不带手机进入课堂，须要求携带手机的学生上课铃响前手机全部入袋。
5. 任课教师课前对学生课堂出勤情况进行检查，公布未到课学生人数并要求班级考勤人员提供未到课学生名单，记录在《班级学习考勤日志》内。
6. 任课教师应衣着得体且要求学生衣着整洁，不准穿拖鞋、背

心或赤脚，带早餐、零食等进入教室。

二、课中要求

1. 上课铃响后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尽快进入学习状态（建议行上课礼：教师讲上课，值日生喊起立，教师讲坐下）。

2. 任课教师应科学组织课堂教学，保持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，对学生上课过程中玩手机、睡觉、讲小话等行为应采取适当的课堂管控措施及时制止。

3. 任课教师应以端正、自然、亲切的教态示人，为人师表，严于律己，行为举止得体，讲解语言准确简练，示范操作规范，能说普通话，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氛围。

4. 提倡启发式教学和结合工程应用等的案例式教学，增加与学生的课堂互动环节，创设生动有趣的教学情境来诱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避免出现“满堂灌”现象；倡导教学方法改革，创新教学方式，对学生的学习方法进行恰当指导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，尤其应提醒并指导学生作好课堂笔记。

5. 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，恰当地选择教学手段，合理运用教学多媒体，倡导信息化教学，建议传统教授方法与新型教学模式并用。任课教师多媒体课件内容应具有逻辑性和引导性，课件须结合所选教材，做到正确清晰且条理清楚；须有适当的板书，突出课程授课内容中重点与难点知识等。

三、课后要求

1. 任课教师课后须填写《班级学习考勤日志》出勤情况并签字。

2. 任课教师应布置适量的课后作业或思考题并及时批阅，促使学生养成课后学习和发散式自学的习惯。

3. 任课教师应积极进行辅导答疑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

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帮助学生做好学习生涯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，努力做到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。

4. 任课教师课后应认真进行教学总结，进一步优化教案、课件等教学文件。

湖南城市学院
教务处
2017年11月14日

湖南城市学院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2017年11月14日